

公告：華僑聯合救國總會僑聯文教基金會代辦 105 學年度各種僑生獎學金開始辦理。

依據：華僑聯合救國總會秘研字第 105090058 號函。

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，將申請表、上學年成績單等相關文件，送交僑陸組辦公室辦理。

申請資格：大二至大四在學僑生上學年度之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者。

申請僑生以清寒為優先分配，但必須提出清寒證明。

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如附件。

華僑聯合救國總會網址：[www.focat.org.tw](http://www.focat.org.tw)